

可採該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 後施行（其間如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本會當依行政院核定辦理。另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本會仍將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外籍配偶四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然而大陸配偶卻需要六年，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研修歧視性的法規等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7）

有關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大陸籍配偶在台灣之待遇雖不斷由緊而鬆，但和其他外籍配偶相比仍有明顯落差，如外籍配偶四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然而大陸配偶卻需要六年，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研修歧視性的法規等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為落實馬總統所提「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移民政策，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全面放寬工作權、將大陸配偶領取身分證的時間縮短為 6 年及取消財產繼承限制。
- 二、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修法後，已相當程度保障了大陸配偶的身分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惟為考量社會各界屢有反應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宜予一致，本院陸委會爰參照現行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年至 8 年之規定，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年至 8 年，即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連續滿 3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 1 年（居住 335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 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得申請在臺定居。前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會議討論通過，本院將於近期內送請大院審議。
- 三、貴委員所提之卓見，已錄案留供參考。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計程車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0）

羅委員就計程車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市區或公路客運業營業車輛免徵通行費規定，緣自行政院 84 年 8 月 23 日函核頒「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本方案係以公共汽車客運業為實施對象，其主要具體措施包括減輕大眾運輸業者成本負擔，其中免徵高速公路通行費即為主要措施之一。
- 二、上述免徵通行費之市區或公路客運業營業車輛，其具備：「大量載運旅客，減少道路交通車流」、「運價較低，以服務一般中低收入民眾為主」、「服務區域較廣泛，需負擔偏遠基本運

輸，以滿足民眾行的需求」等特性。

三、計程車業因路線不固定、無受固定班次限制、無須負擔偏遠路線運輸等，其使用成本反映於費率，且由消費者自行負擔，亦無法比照一般大眾運輸工具對身心障礙者、老人等提供半價優待，爰計程車業與市區或公路客運業性質有別，尚難納為免徵高速公路通行費車輛；另考量國道基金性質屬使用者付費之自償性基金，如依貴委員建議將計程車比照市區或公路客運業營業車輛，納入免徵收通行費之適用範圍及規範對象，除需考量稽核作業外，另將使通行費收入銳減，基於國道基金之財務負擔與通行費徵收之公平性，仍宜維持原規定，尚請諒察。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單位因涉及貪瀆，其弊案層出不窮並遭檢調單位查辦在案，如何呼應馬總統的有感宣示並恢復退役軍人原有光榮感，請於限期內提出具體作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9)

羅委員淑蕾針對輔導會榮電公司、臺北勞務中心、欣欣瓦斯公司等，因涉及貪瀆，其弊案層出不窮並遭檢調單位查辦在案，其相關人員所涉責任均尚未釐清，實有損退役軍人榮譽且嚴重影響人民對退役軍人觀感。爰此，如何呼應馬總統的有感宣示並恢復退役軍人原有光榮感，請於限期內提出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榮電公司及欣欣天然氣公司係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司，並非輔導會之附屬機構。經輔導會協洽欣欣天然氣公司表示：該公司並無涉及貪瀆情事；至榮電公司因負債大於資產，營運資金週轉問題，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經主管機關認定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歇業屬實，且於 101 年 8 月 9 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中。另該公司會薦董事長已辭職，輔導會與會薦董事長之委任關係等事宜，正洽辦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中。輔導會僅為公司法人股東，目前尚無獲悉該公司相關貪瀆案件。
- 二、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因經營困難虧損嚴重，經輔導會陳奉本院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院臺榮字第 1010021351 號核定結束營業在案，現正進行清理中。相關虧損責任處理如下：
  - (一) 進入司法審判程序案件計有 6 案，其中「士東工案」1 案已審理定讞，另「中科各工案」計 4 案於第二審審理中，「捷運板南工作」1 案於第一審審理中（詳附表 1）。
  - (二) 工程及勞務工作因行政違失，相關人員依行政處分懲處在案（詳附表 2）。
  - (三) 另檢調單位查處案件，該中心現職及退休人員依法應訊者（嫌疑人、證人），均配合辦理，惟基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實際案情尚無法對外公開，敬請諒察。
- 三、輔導會對轉投資事業涉有異常情事，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指定會薦監察人查察瞭解，凡發現涉有不法情事，均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追究民事責任。另輔導會對附屬機構（臺北勞務中心）均不定期實施稽核查察，凡發現涉有貪瀆不法情事，立即移送檢調機關，並積極配合偵辦，決不寬貸，以端正官箴。